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醫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馬素清

送達代收人 郭鳳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劉偉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萬6,9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1,0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曉玲